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66號

原告 璞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芄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天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春利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933萬96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萬2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簡硯姝